

东莞常平维龙中欧跨境贸易产业项目钢结构工程 “4·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 年 3 月 6 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常平分局接访反映，2019 年 4 月 11 日 9 时许，东莞市常平镇木椴刘家墩维龙中欧跨境贸易产业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118 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 2025 年 9 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常平维龙中欧跨境贸易产业项目钢结构工程“4·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根据《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 号）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常平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6 年 7 月，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分局等单位人员组成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深入事故有关管理部门，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工作。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行政处罚建议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和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2025 年 10 月 3 日，常平镇应急管理分局对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因事故发生之日起至核查属实时，已超过 5 年行政处罚时效，会议通过不予处罚的决定，2026 年 2 月 5 日作出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常平镇应急管理分局通过直接送达的方式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给该企业。

2	涂*	涂*, 美建公司维龙项目负责人, 是施工单位的现场第一负责人, 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负责, 其安全生产履职不到位, 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事故隐患, 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和《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涂斌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由应急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2025 年 10 月 3 日, 常平镇应急管理分局对涂斌个人进行立案调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因事故发生之日起至核查属实时, 已超过 5 年行政处罚时效会议通过不予处罚的决定, 2026 年 2 月 5 日作出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常平镇应急管理分局通过直接送达的方式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给涂斌。
3	四川国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国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常平镇住建局 2025 年 10 月 15 日回复, 因事故发生之日起至核查属实时, 已超过 5 年行政处罚时效。经常平镇住建局集体讨论, 决定对“4·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单位四川国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4	张*	张*, 美建公司维龙项目安全管理人员, 未能及时排查消除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事故隐患,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五)项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常平镇住建局 2025 年 10 月 15 日回复, 因事故发生之日起至核查属实时, 已超过 5 年行政处罚时效。经常平镇住建局集体讨论, 决定对“4·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单位美建公司维龙项目安全管理人员不予行政处罚。

（二）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常平镇住建局负责人李*和委会主要负责人木伦村萧*	建议常平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约谈镇住建局负责人李*、木伦村委会主要负责人萧*，要求镇住建局、木伦村委会加大对在建工地巡查频次，及时发现并严厉禁止违法违规行为。	2025年12月25日，常平镇分管安全生产的镇领导约谈住建局、木伦村主要负责人，要求住建部门、属地村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查找日常监管巡查中的疏漏和不足，采取措施、严密防范，加大在建工程的巡查力度，严格落实工程施工巡查监管职责。
2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负责人李*	建议常平镇住建局约谈四川国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要求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2025年4月1日，常平镇住建局、应急管理分局对涉事企业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隐患巡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整治建筑施工隐患问题。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建筑施工行业主管部门，深入开展建筑施工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治理，督促参建各单位落实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加强现场监管工作，切实加强对外发包项目的管理，依法加强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监护，确保施工作业全过程规范实施，最大限度保证作业安全。2026年1月至7月以来共出动执法人

员 555 人次开展受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检查，共检查在建工程 185 项次，向相关责任单位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 47 份，发出局部停工整改通知书 12 份，发出全面停工整改通知书 3 份，累计签发不良行为信用扣分通知书 42 份，对企业信用扣分共计扣 135 分。

（二）常平镇木伦村委会

2026 年 1 月至 7 月，木伦村两委干部和工作人员分为 8 个小组，每个小组为 9 人，分片区责任制，网格化管理，对辖区内 1 个在建工地、2000 多间民房开展实地检查，巡查辖区老旧危房 6 处，覆盖建筑面积约 1 万平方米。关于维龙中欧跨境贸易产业项目，木伦村按照要求，组织本村住建、城管工作人员开展日常巡查，督促施工方做好安全管理工作，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示，施工人员持证上岗，同时叮嘱现场施工人员做好安全防护，佩戴安全帽，系好安全带等。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其他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压实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常平镇住建局要建立完善限额以下工程分片负责机制，每个片区安排专人负责；加大工程抽查频次，重点抽查涉及危大工程、拆除作业、改变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工程项目，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隐患问题的，应及时责令其

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要签发全面停工通知书，并作停水、停电处理。

（二）加强宣传教育力度，提高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常平镇住建局要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广泛开展行之有效的施工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利用村（社区）基层的安全生产监管力量，针对每个建筑施工项目，在开工前对业主及施工方进行派发宣传单等宣传教育，切实加强施工人员对相应作业的危险性认识和安全意识，坚决杜绝施工人员违章施工、冒险作业等违法行为。

（三）压实各村（社区）的安全管理责任。各村（社区）要承担辖区内装饰装修、新建、改建、加建工程监督巡查管理责任（包括出租屋、“三小”场所、工厂、企业等范围），安排专人对辖区内建筑施工行为进行巡查，并及时核查处理网格管理员推送的信息，加大建筑工程安全宣传力度，督促指导业主（使用人）按要求办理登记手续。